

四、人才分类标准

申请人除了需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需符合以下人才标准之一：

(一) 外国高端人才 (A 类)：指符合“高精尖缺”和市场需求导向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、科技领军人才、国际企业家、专门特殊人才等，以及符合计点积分 (85 分及以上) 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人才。外国高端人才无数量限制，可不受年龄、学历和工作资历限制，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，许可申办享受绿色通道。

(二) 外国专业人才 (B 类)：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，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，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计点积分 60 分及以上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。对确有需要，符合创新创业人才、专业技能类人才、优秀外国毕业生、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，可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。国家对专门人员和政府项目人员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三) 其他外国人员 (C 类)：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。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严格限制数量。

以上分类详见附录 1 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 (试行)》。